



罗湖摄影学会年刊

SHENZHEN LUOHU PHOTOGRAPHY SOCIETY ANNU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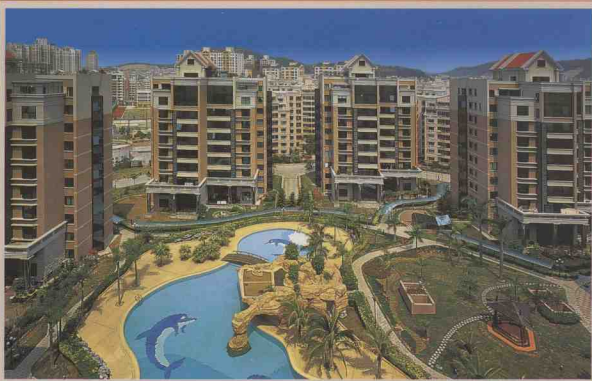
652
99

中国·深圳
公元 1999 年



SINOLINK GARDEN

百仕達花園



百仕达花园

深圳大型高尚社区

深圳大型高尚社区百仕达花园占地35万平方米,是深圳特区最大的商品住宅高尚社区,其首创的不设防盗网的保安系统,代表了未来发展的数字化生活服务,新颖的低层、多层带电梯设计,实用美观的无梁无柱、看不见管道的房间,独特的植物生态圈绿化体系,精心建造的遮雨长廊,豪华舒适的花园会所,亲切热情的物业管理,已成为深圳房地产的一道亮丽风景线,成功人士理想的停泊港湾。



诚艺数码输出处理中心

数码相片和灯箱片输出

意大利得士“能达”数码激光影像处理系统

- 驰誉世界一致推崇为最完美的数码影像与传统摄影结合
- 来件不论正片、照片、MO或印刷品，全由“能达”系统统激光直接输出，冲印成精美大型海报、巨幅相片及灯箱片，确保图文影像清晰，色彩高度还原甚或矫正，随心所欲。
- 本系统不设最少数量要求，可弹性更改文字，方便灵活，节省客户为此支付额外制作反转片或拷贝胶片等昂贵费用
- “能达”输出速度直接快捷，可在48小时内起货，并有应急加快服务，比一般传统制作省时数倍
- 幅面为1.26米×无限长，如需接驳，经由电脑定位，接缝位置精密准确，色泽均匀而绝无差别
- 本产品特别适合地铁灯箱广告、商场橱窗及展览会等多种场合
- 摄影家最得力的助手、特技制作、多片合成、清晰锐利、天衣无缝。

地址：深圳市新秀路29号通发花园一栋109室 电话：5111912 5111513 传真：5101817

深圳市摄影图片专业制作机构



深圳首家通过柯达“专业冲印认可”E-6工艺认证

- ★ 巨幅彩色灯片、照片放大
- ★ 电脑喷绘、展览图片制作
- ★ 图片电脑合成、输出正、负片
- ★ 正片(R3)直接放大彩色照片
- ★ 彩色正片(E6)悬挂式冲洗
- ★ 彩色负片(C41)悬挂式冲洗
- ★ 黑白片专业冲洗、放大
- ★ 正片拷贝片、正片拷贝片
- ★ 创意摄影、产品摄影、翻拍
- ★ 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
- ★ 电脑设计、制版、印刷一条龙
- ★ 提供深圳市及国内外图片租用
- ★ 柯达专业摄影产品特约经销
- ★ 提供三百平方米大型摄影棚租用

3421652/3-1989

目 录

罗湖摄影学会名誉顾问、名誉会长、顾问·····	1
罗湖摄影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
罗湖摄影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3
祝辞·····	4
罗湖摄影学会章程·····	5
罗湖摄影学会 1999 年大事记·····	7
罗湖摄影学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花絮·····	8
罗湖摄影学会 1999 年年会花絮·····	9
创作与交流·····	10
“国太杯”罗湖摄影学会 1998 年度最佳摄影作品·····	11
“今日罗湖”万元摄影大赛作品选·····	14
“新东门”摄影大赛作品选·····	15
真面目杯 99 年赛获奖作品选·····	16
1999 年度获奖作品选登·····	19
情系瑶山·····	25
西藏印象·····	26
“今日罗湖”万元摄影大奖赛获奖及入选作品目录·····	28
“新东门”摄影大奖赛获奖及入选作品目录·····	29
“真面目杯”罗湖摄影学会 99' 年赛优秀作品目录·····	30
鸣谢·····	31

编 委 员: 孙成殷 刘伟雄 杜海彬 钟国华 萧伟琴 邓雅文 彭庆明 杨 斌
宋联安 罗章才 蔡石云 刘建忠 黎树佳 秦伊兰 林 峰

责任编辑: 孙成殷

封面摄影: 萧伟琴

封面设计: 孙成殷

版式设计: 林 峰

电脑组版: 陈巧玲

电分扫描: 深圳市日朗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菲林输出: 深圳市彩伟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深圳市雅光捷印刷有限公司

罗 湖 摄 影 学 会 名 誉 顾 问、名 誉 会 长、顾 问



名誉顾问：李意珍



名誉顾问：汤锦森



名誉会长：刘学强



名誉会长：彭桂华



顾问：胡培烈



顾问：梁力昌



顾问：谭松兴



顾问：张伯祺



顾问：李公剑



顾问：何煜友



顾问：江式高



顾问：王叙熙



顾问：赵连勤



顾问：陈伟



顾问：曾存治



顾问：李林



顾问：宋治良



顾问：余谦



顾问：丘绍萍



顾问：杨继仁



顾问：张鸿秋



顾问：刘绍欽



顾问：吴白桦



顾问：陈东

罗湖摄影学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排名不分先后)



会长兼秘书长: 孙成彪



副会长: 刘伟雄



副会长: 杜海彬



副会长: 钟国华



副会长: 萧伟琴



秘书长: 邓雅文



秘书长: 彭庆明



秘书长: 杨 斌



常务理事: 宋联安



常务理事: 罗章才



常务理事: 蔡石云



常务理事: 刘建忠



常务理事: 黎树佳



常务理事: 秦伊兰



常务理事: 林 峰

罗湖摄影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排名不分先后)



理事：何炽佳



理事：方 事



理事：黄宅裕



理事：苏洽林



理事：于万新



理事：郭建辉



理事：曾庆旻



理事：何小南



理事：赖嘉河



理事：叶伟红



理事：刘建多



理事：叶春强



理事：蒙国太



理事：陈晓兰



理事：李跃飞



理事：刘俊阳



理事：陈志明



理事：周 杰



理事：钟立辉

祝 辞

“春风又绿江南岸”！

新千年的第一个春天悄然而至，春风拂面，酒香正浓，我们相聚于此交流影艺；畅所欲言，举行一年一度的年会。我仅代表罗湖摄影学会理事会向到会的领导嘉宾致以新春的问候，向一贯支持我们的各级领导、各界同仁和全体会员表示衷心感谢。

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我们顺利地完成了学会新一届理事会的换届选举，成功地举办“今日罗湖”万元摄影大奖赛和“新东门”摄影大奖赛，我会的会员获得了包括中国摄影界的专业最高奖——金像奖在内的数十个省级以上的奖项，我们成功拍摄编辑和发行一套“罗湖”邮政明信片。

今年是特区建设廿周年，罗湖摄影学会创立十五周年的重要一年我们将会编辑出版一本精美豪华的大型摄影集；向特区建设廿周年，学会成立十五周年献礼。

我们的事业才刚刚起步，在新的千年里，我们将会会有新的贡献。

罗湖摄影学会会长：孙成毅

2000年4月8日

罗湖摄影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深圳市罗湖摄影学会（英文译名为：shen zhen Luo Hu Photography Society缩写：LBPS）

第二条 本团体的性质为罗湖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团体会员，是由罗湖区摄影爱好者自愿结成的地方性、群众性学术团体，本团体是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区内摄影工作者，组织开展摄影创作活动，促进摄影艺术交流、繁荣摄影事业。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罗湖区文联、区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湖贝路罗湖区文化馆三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 （一）积极开展摄影创作活动；
- （二）积极开展摄影艺术的交流活动；
- （三）开展摄影比赛及摄影展览；
- （四）开展摄影培训及学术讲座；
- （五）吸收发展新会员；
- （六）指导辖区内基层摄影组织的活动。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三）在摄影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及5R作品5幅；
-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任务；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三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区文联审查并经区民政局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请假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表决。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常务理事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与会者代为表决，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要在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区文联审查，区民政局批准同意

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区文联审查并报区民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工作；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费每年¥100元，一次性缴交¥500元的会员可转为永久性会员）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

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区文联和区民政局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区文联审查同意，并报区民政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定。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时协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区民政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行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区文联和区民政局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99年3月27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雅光捷印刷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专业印刷公司，引进外国先进的印刷设备，承接高档画册，企业年报、产品包装、挂历、台历、招帖海报等。欢迎合作。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4路42号万山工业区3栋5楼

电话：5607893 5611212 传真：5611212

邮编：518020

罗湖摄影学会 1999 年大事记

△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在区委四楼会议室召开三届五次理事会，会议讨论有关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和 99 年年会事宜，通过关于增补胡培烈、梁力昌、谭松兴、赵连勤、陈伟、李剑、曾存治、李林、宋治良、余谦、丘绍淳、张鸿秋、杨继仁为本会顾问的决议、通过增补宋联安、萧伟琴为常务理事，梁国太、李跃飞、刘俊阳、陈晓兰为本会理事的决议，聘请李意珍、汤锦森为名誉顾问的决议。

△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三日在新皇图片公司召开三届六次理事会，会议讨论通过新章程和新会徽设计方案及关于举办九八年最佳摄影作品奖比赛方案。

△三月廿三日下午在罗湖区委 6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增补于万新为理事的决议。

△三月廿七日下午，在罗湖区委 15 楼会议厅召开罗湖摄影学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学会 101 位代表出席了本次大会，上届会长孙成毅代表第三届理事会向大会作了工作报告，罗湖区文联常务副主席杨继仁致开幕词，区委书记李意珍到会作重要讲话，大会通过新会章及学会章程。

△三月廿七日下午在罗湖区委 6 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一次理事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新的常务理事，在随后召开的常务理事会上选出了学会的领导机构。孙成毅当选为会长兼秘书长，刘伟雄、杜海彬、钟国华、萧伟琴当选为副会长。会长提议常务理事会通过。邓雅文、彭庆明、杨斌当选为副秘书长。

△三月廿七日下午，罗湖摄影学会第四届会员作品展在区委大堂展出，区长汤锦森观看了影展。

△三月廿七日罗湖摄影学会 1999 年会在区委机关食堂召开，区委副书记刘学强，区委宣传部长彭桂华、副部长余谦等出席了年会，深圳市摄影学会会长何煌炎，副会长高燕、王叙刚、赵连勤，深圳市新闻摄影学会会长江式高，珠海市摄影学会会长郑康权，河源市摄影家协会荣誉会长廖国辉，香港著名摄影家张伯根先生等嘉宾到会致贺，罗湖区文联负责人杨继仁、蓝运彰、区属各文艺团体，以及市青年影协、盐田区、南山区影协的负责人也出席了年会，并为新一届理事会发来了贺信、贺电。本会 1998 年度最佳摄影作品奖在当晚揭晓，由参赛者投票评选出十名获奖者，他们是：孙成毅、钟国华、刘伯良、彭煜江、彭庆明、曾庆文、林峰、袁娜、李昕、周力军（按得票多少为序）。本次赛是由会友梁国太先生赞助举办的。第二届金威啤酒餐饮大赛则由刘伟雄、钟国华、陈忠、李博、秦伊兰包办前五名。最后，大会将获 1998 年度最佳摄影作品奖的十幅作品公开拍卖，并全部拍成交。拍卖所得全部归本学会创作基金。

△4月2日在罗湖区委四楼会议室召开常务理事会议，讨论赴连南创作事宜。

△4月8日本会会员 60 余人到 4 部大巴赴连南创作，区委领导李意珍、刘学强、张文枢等亲自为创作团授旗送行。本会为连南县山区小学生募捐了一万多元的物资；广东省电视台派采访组随团拍摄报道。

△4月9日在连南县宾馆举行了年会现场抓拍大赛评比，结果于柯夺得最佳摄影作品奖，刘伯良等十幅作品获优秀奖，评委：孙成毅、刘伟雄、钟国华、杜海彬、黄嗣伟。

△四月廿日罗湖宾馆召开常务理事会议，总结了会员大会、99 年年会及连南之行的活动情况，讨论“今日罗湖”摄影比赛等有关工作，增补叶春强为理事。

△四月廿八日孙成毅、郭建辉、陈国良等自驾车奔赴青藏高原，行程三万余里；途经广西贵州云南西藏、四川、湖南等省市，历时 46 天，又一次完成了“世界屋脊万里行”的壮举。

△五月八日在罗湖宾馆会议厅举行第四届二次理事会研究成立摄影沙龙的有关事宜；讨论通过摄影培训班的时间及人员安排，评选“真面目”摄影赛第一季度比赛；评委：刘伟雄、钟国华、杜海彬。审议通过新会员名单。

△七月二日钟国华风光摄影讲座在区委 15 楼举行

△七月廿一“真面目”年赛第二季度赛在罗湖区委 24 楼会议室举行，评委：孙成毅、杨斌、韩嘉河

△七月廿八日孙成毅西藏风光摄影讲座在区委 15 楼举行

△八月六日由孙成毅为团长，叶威、莫建光、李凯、李昕、朱海鹏、王瑞珊、张叔敏、胡小丽、刘向东、邓兰娇、莫嘉福一行 12 人组成“今日西藏”摄影创作团，远赴西藏阿里；历时 25 天。

△八月廿四日第四届鹏城金秋摄影比赛评选揭晓，我协会会员获五金七银十一铜的优异成绩；为罗湖区获金牌总数、奖牌总数及团体总分第一。

△九月廿日“今日罗湖”万元摄影大奖赛在罗湖区委 24 楼会议室举行；评委：杨继仁、孙成毅、何煌炎、刘伟雄、李小滔。汪豪生荣获万元大奖。

△十月五日美籍华人摄影家、世界华人摄影学会副会长李元先生应邀前来我会讲课并在 15 楼会议厅举办了幻灯欣赏会，200 多人到会发函出席了大会；当晚文联杨继仁副主席在罗湖宾馆宴请了李元先生，翌日刘学强名誉会长在五星宾馆会见并宴请了李元先生。

△十一月廿六日“新东门”摄影大赛在罗湖区委 24 楼会议室举行，评委：何煌炎、孙成毅、钟国华、陈伟、赵晋、林勤、申康林。

△十二月六日我会孙成毅、曾庆文、陈国良、胡春晓等赴浙江丽水参加中国第四届摄影艺术节，会长孙成毅荣获国家级摄影大奖——第四届中国摄影金像奖提名奖，我会顾问何煌炎荣获组织工作奖，这是中国摄影界的专业最高奖。

罗湖摄影学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花絮



大会现场



报到盛况



区委书记李意珍、文联常务副主席扬继仁在主席台上



为李书记颁发荣誉顾问证书



紧张点票



会徽设计者在讲解



大合照

罗湖摄影学会 1999 年年会花絮



创作与交流



金像奖得主孙成毅



汤锦森区长在观看影展



区委副书记刘学强、吴培基与今日罗湖摄影大赛获奖作者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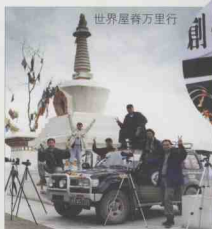
区委领导李意珍、刘学强、张文枢等为学会创作团授旗送行



世界华人摄影学会副会长李元先生来我会讲课



今日西藏采访团合影



龙舟大赛创作团



为连南摄影学会赠旗



在大瑶山上

“国太杯” 罗湖摄影学会 1998 年度最佳摄影作品奖



《节日盛装》 作者: 孙成毅



《佛光普照》 作者: 钟国华



《幸福水》 作者: 刘伯良

“国太杯” 罗湖摄影学会 1998 年度最佳摄影作品奖



《希望之光》作者：彭煜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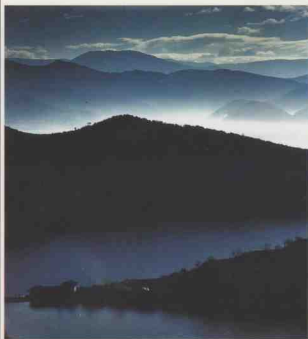


《日出而作》作者：曾庆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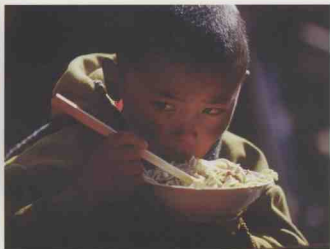


《祖孙》作者：彭庆明

“国太杯” 罗湖摄影学会 1998 年度最佳摄影作品奖



《湖光山色》作者：林 峰



《年饭》作者：袁 婷



《雪中的观众》作者：李 昕



《搏》作者：周力军